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1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履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英

被告 蔡清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貳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被告就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俱不爭執，雖以現在有困難，會儘量償還，無法一次清償這麼多等情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上情，不得作為拒絕清償之正當事由。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法 官 趙 義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莊雅萍